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6A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3120261028871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龄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机动车**（释义一）驾驶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团体或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变更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未经书面通知保险人的，变更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后，受益人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予给付。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释义二），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的任一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三）（**标准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释义四）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约定指定的非机动车车辆类型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

仅针对驾驶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八）恐怖袭击；

（九）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十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或最新有效版本，即损害发生时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用的版本为准）；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的非机动车车辆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非机动车车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车辆性质或危险程度变更的，根据本保险合同或批单的约定，按约定的赔付比例赔偿。**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核定期限可延长至三十日，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约定指定车辆投保的，若车辆性质或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车辆危险程度发生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车辆危险程度减低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后，自变更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对应的保险费差额；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变更之日起，增收变更前后对应的保险费差额。

车辆危险程度变更后，依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承保车辆类型，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车辆危险程度变更且未依照本合同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依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承保车辆类型，不在拒保范围内但其危险性增加的，保险人按其原保险费与危险程度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车辆危险程度变更，依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承保车辆类型，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七）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若投保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六）。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保险人同意承保的非机动车的具体类型或型号，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四、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五、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六、未满期净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

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